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09.30 (70) 法律字第 121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臺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經費宜由該省政府負擔。其理由如左：一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如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又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，亦以該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本案如授取臺灣省政府之意見，其賠償經費由經濟部、財政部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，將使上述兩種情形之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一致。

二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、二項所定賠償義務機關，無論公務員所屬機關，無論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，均以行政建制體系為準，不宜因該等機關一部或全部業務涉及其他機關(如臺灣省各縣、市稅捐稽處徵收縣、市稅款以外，尚代徵國稅及省稅)，或其經費來自其他機關，而有所變更。如此便於請求權人發見索賠對象，可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管轄不合，或請求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之發生。

三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、第三總隊及直屬警察第二大隊，均隸屬臺灣省警務處，各該總隊、大隊員警所執行者，系各該總隊、大隊組織規程所定之本身職務，此與其並受(兼受)服行勤務所在之機關(構)或該機關(構)之上級機關指揮監督，宜加以區別。換言之，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義務機關，宜以組織規程所定隸屬關係為準，俾求明確劃一。

四國家賠償法所稱之「國家」，乃指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整體而言，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該公權力來自國家，就國家賠償責任言，中央與地方宜有整體觀念。

五本件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經費由臺灣省政府負擔，則於賠償義務機關履行賠償後，行使求償權時，可免公務員所屬機關與賠償經費負擔機關(賠償義務機關)之不同，而有所扞格之弊。否則，勢將形成中央機關向省屬人員輾轉行使求償權，顯與立法原意不符。